

2017 年度

寿宁县人民检察院部

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1
一、 部门职责	1
二、 机构设置	2
三、 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3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6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
二、 收入决算表	7
三、 支出决算表	7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8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9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0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0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3
九、 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13
十、 政府采购情况表.....	14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5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5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三、 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18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8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1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22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寿宁县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主要任务是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

（一）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市人民检察院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

（二）对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捕、提起公诉。依法对公安机关侦查活动和人民法院审判活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掌握社会治安动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三）对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行政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发现确有错误的，依法向上级人民检察院提请抗诉。

（四）对同级人民法院确有错误的刑事判决和裁定，依法提起抗诉。

（五）对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的违法情形进行监督，确保刑罚的依法执行。

（六）受理公民控告、申诉和检举，办理刑事赔偿事项。

(七) 对于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研究；向有关领导和业务部门提出意见和建议，研究探索检察工作的加强和改革，进行检察学理论研究。

(八) 对全院干警的执法执纪情况进行监督，查处群众反映的干警违法违纪行为，开展纪律教育、执法检查等活动，督查各项制度的落实。

(九) 加强检察机关的思想政治工作和队伍建设，提请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十) 协同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做好检察人员的教育培训工作，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学历教育工作。

(十一) 负责检察机关先进集体、个人的表彰、奖励工作，做好检察官等级呈报及司法警察的授衔和管理工作。

(十二) 负责检察机关党总支工作，老干部工作、妇联、工会及其他有关工作。

(十三) 做好上报下达，财务装备，信息反馈等工作。

(十四) 完成党委、人大及上级检察院交办的案件或其他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寿宁县人民检察院包括 14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其中：列入 2017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

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寿宁县人民检察院	财政核拨	58	55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17年，我院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党委和上级检察机关各项决策部署，切实担当起保障金砖会晤、党的十九大安保维稳和寿宁经济社会发展的政治责任，全面加强检察队伍建设，增强检察业务素能，持续提升检察工作亲和力和公信力，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进展。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两学一做”常态化。通过党组中心组学习，集中专题研讨和道德讲堂等多种形式，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廖俊波同志先进事迹，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

(二)深化乡镇检察联络点工作，推进精准扶贫。按照县委“精准扶贫”工作部署，结合在全县13个乡镇设立的乡镇检察联络点，全面搭建“精准扶贫连心桥”。

(三)完善检调对接工作机制。积极响应涉法信访机制改革，健全完善“1+N检调对接”工作机制。一是关口前移，

化堵为疏。二是耐心接访，依法处置。

（四）加大行政执法监督力度。紧紧围绕服务法治政府建设的目标，主动延伸职能，强化行政执法监督。

（五）强化执法办案，维护治安保稳定。我院注重与公安、法院密切配合，持续严厉打击刑事犯罪，组织开展惩治村霸和宗族恶势力犯罪专项活动。

（六）强化诉讼监督，全力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始终坚持把诉讼监督作为促进司法公正的有效手段，不断加大监督力度，改进监督方式，真正做到不枉不纵、严格依法，公平公正。加强对侦查活动、审判活动、刑事执行活动的监督制约，纠正有案不立、有罪不究和严重违反法定程序等情形，注重审判活动审前审中审后全程监督，加强量刑建议准确性和规范性，切实维护司法公正，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坚持检察长驻所检察制度，严把收押、关押、释放关，确保刑罚依法执行。

（七）全面从严治检，打造过硬检察队伍。将开展“两学一做”专题教育与规范司法行为专项整治成果结合起来，与巩固和拓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结合起来，与深入推进“两提升五过硬”建设结合起来，认真组织开展“学党章党规、学系列讲话、做合格党员”学习教育，严格执行强化“一把手”监督，落实好“两个责任”，坚守“三条底线”，开展“四项谈心谈话”。继续完善人大法律监督、政协民主监督、社会群众监督和内部执法监督的“大监督”体系，

持之以恒推进“两提升五过硬”建设，把过硬队伍建设反映在改进作风、提升素能、依法履职中。

(八) 全面推进司法改革，确保检察责任制落实。严格按照检察官遴选制度要求和比例配置，通过业绩考核、民主推荐、法律文书制作等环节，公优选入额检察官 20 人，全面落实检察官员额制改革。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寿宁县人民检察院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财政拨款	1629.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91.07
其中：政府性基金		二、外交支出	
二、上级补助收入		三、国防支出	
三、事业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871.7
四、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五、附属单位缴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收入	1159.06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88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1.46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5.7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788.44	本年支出合计	1604.89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149.03	交纳所得税	
基本支出结转	130.08	提取职工福利基金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122.14	转入事业基金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18.96	其他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8.96	年末结转和结余	1332.58
经营结余		基本支出结转	601.77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521.24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730.82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82.58
		经营结余	
合计	2937.47	合计	2937.47

二、收入决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寿宁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 业 收 入	经 营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他收入	金额单 位：万元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788.44	1629.38	1159.06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936.30						936.30
2040401	行政运行		1,231.67	1,011.91					219.76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0.56	270.56					
2040408	控告申诉		3.00						3.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03.98	203.98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6.04	16.0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64	59.6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46	31.4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78	35.78					

三、支出决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寿宁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 出	上 缴 上 级 支 出	经 营 支 出	对附属 单 位 补 助 支 出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1604.89	902.91	701.98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591.07		591.07		
2040401	行政运行		760.78	760.78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6.81		86.81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4.10		24.1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5.24	15.2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	59.64	59.6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46	31.4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78	35.78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寿宁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629.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724.52	724.52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88	74.88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1.46	31.46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5.78	35.7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629.38	本年支出合计	866.64	866.6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41.0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903.83	903.83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41.09	基本支出结转	521.24	521.2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382.58	382.58	
总计	1770.47	总计	1770.47	1770.4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寿宁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款项	合计	866.64	755.73	110.92
2040401	行政运行	613.6	613.6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6.81		86.81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4.1		24.1
208050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5.24	15.24	

1				
208050 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 出★	59.64	59.64	
210110 1	行政单位医疗★	31.46	31.46	
221020 1	住房公积金	35.78	35.7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编制单位：

寿宁县人民
检察院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项 目	合 计
	科目名称	
	合 计	866.6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66.2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9.7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0.65
309	基本建设支出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99	其他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编制

单位：寿宁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

元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项 目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名称			
	合 计	755.73	726.86	28.8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66.22	666.22	
30101	基本工资	422.48	422.48	
30102	津贴补贴			
30103	奖金	145.62	145.62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1.46	31.46	
30106	伙食补助费	7.01	7.01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9.64	59.6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86		28.86
30201	办公费	8.3		8.3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0.01		0.01
30205	水费	0.31		0.31
30206	电费	5.99		5.99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0.33		0.33
30211	差旅费	2.98		2.9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0.84		0.84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2.28		2.28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7.82		7.82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0.65	60.65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15.24	15.24	
30305	生活补助	3.49	3.49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生产补贴				
30311	住房公积金	41.91	41.91		
30312	提租补贴				
30313	购房补贴				
30314	采暖补贴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9	基本建设支出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30906	大型修缮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908	物资储备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0	产权参股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30403	财政贴息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贷款转贷				
39999	其他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
万元

编制单位：寿宁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	小计	基本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4	7	8	11	12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

九、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金额单位：万
元

编制单位：寿宁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一、“三公”经费支出	—	二、机关运行经费	28.86
(一) 支出合计	18.87	(一) 行政单位	28.86
1. 因公出国（境）费		(二)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6.59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一) 车辆数合计(辆)	11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59	1. 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3. 公务接待费	2.28	2. 一般公务用车	
(1) 国内接待费	2.28	3. 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1
其中：外事接待费		4.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国（境）外接待费		5. 其他用车	
(二) 相关统计数	--	(二) 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台，套)	2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三) 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台，套)	
2.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1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98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268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单
位：
万元

编制单位：寿宁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	采购计划金额					总计	实际采购金额				非财 政性 资金		
	总计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政府性基 金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其他资金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其他资金	非财 政性基 金预算								
合计	70.1	70.1	70.1			44.8	44.78	44.78					
货物	70.1	70.1	70.1			44.8	44.78	44.78					
工程													
服务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寿宁县人民检察院年初结转和结余 149.03 万元，本年收入 2,788.44 万元，本年支出 1,604.89 万元，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332.58 万元。

(一) 2017 年收入 2,788.44 万元，比 2016 年决算数 1376.87 增加 1411.57 万元，增长 102%，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1,629.38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 0.00 万元。
2. 事业收入 0.00 万元。
3. 经营收入 0.0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6. 其他收入 1,159.06 万元。

(二) 2017 年支出 1,604.89 万元，比 2016 年决算数 1972.43 减少 367.54 万元，下降 18.63%，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902.91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785.97 万元，公用支出 116.94 万元。
2. 项目支出 701.98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866.6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105.8 万元，下降 56%，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40401 (行政运行) 613.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38.58 万元，减少 41.68%，主要原因是 2016 年东区基建费用高。

(二)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6.81 万元。

(三)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4.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88.97 万元，下降 96%。主要原因是办省市院专案和基建。

(四)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5.2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8.55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7 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单独列支。

(五)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64 万元。2017 年养老保险移到省社保发。

(六)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4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59 万元，增长 26%，主要原因是工资正常增加。

(七) 2210201(住房公积金) 35.78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0.41万元, 增长1%, 主要原因是工资正常增加。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17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755.73万元, 其中:

(一) 人员经费726.86万元, 主要包括: 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房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28.86万元, 主要包括: 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

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8.87 万元，同比下降 58%。具体情况如下：

(一) 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2017 年本单位组织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单位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2016 年因公出国费 0 元。

(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6.59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2017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用车运行费 16.59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11 辆。与 2016 年相比，公务用车运行费下降 53.35%，主要是：厉行节约，及时维护，注意保养，节约支出。

(三) 公务接待费 2.28 万元。主要用于业务和兄弟院交流等方面的接待活动，，累计接待 98 批次、接待总人数 268 人次。与 2016 年相比，公务接待费支出下降 76%，主要是：响应号召，节约三公经费。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2017 年寿宁检察院未开展项目绩效监控（注：包括部门业务费绩效监控和专项资金绩效监

控)。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2017 年寿宁县人民检察院共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自评 9 个(注：包括部门业务费绩效自评和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分别是有效降低公务用车费用、压缩会议、培训成本、人大代表满意度、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推进平安福建建设、立案查办贪污贿赂、渎职侵权案件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支出规范性、审查逮捕、审查起诉案件质量、资金到位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850.33 万元。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寿宁检察院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53.33 万元，执行数为 110.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3.04%。主要产出和效果：2017 年预算安排为 850.33 万元，至 2017 年 12 月实际支出 110.92 万元，主要用于办案业务费和办公办案设备费。围绕检察工作重点，坚持把办公室工作放到检察全局中去思考、谋划和推进，把握职能定位，当好参谋助手，坚持统筹兼顾，保障检务工作畅通。我院结合 2016 年市绩效考评方案和 2017 年的工作计划，召集相关业务科室负责人进行探讨、研究、论证的基础上，制定了切合实际、可量化、可考评的年度目标。资金覆盖率和项目覆盖率符合年度预算布置要求。。发现的主要问题：今年是第一年做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经验不足，绩效目标制定不够全面，规范，绩效目标制定不够全面、规范，绩效过程管理比较薄弱，绩效目标落实进展情况的跟踪监控

和定期分析总结需要进一步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建议财政部门加强业务培训，组织相关单位人员学习交流以拓展工作思路。

(附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	寿宁县人民检察院	专项名称：	办案及装备经费	单位：万元
-------	----------	-------	---------	-------

预算金额	850.33	实际到位		实际支出		结余		
		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809.56	95.21%	110.92	13.04%	539	63.38%	
目标完成情况		2017年预算安排为850.33万元，至2017年12月实际支出110.92万元，主要用于办案业务费和办公办案设备费。围绕检察工作重点，坚持把办公室工作放到检察全局中去思考、谋划和推进，把握职能定位，当好参谋助手，坚持统筹兼顾，保障检务工作畅通。我院结合2016年市绩效考评方案和2017年的工作计划，召集相关业务科室负责人进行探讨、研究、论证的基础上，制定了切合实际、可量化、可考评的年度目标。资金覆盖率和项目覆盖率符合年度预算布置要求。						
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2017年部门业务费预算金额为850.33万元，实际到位809.56万元，实际支出110.9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3.04%（2017年基建支出591.07万元不包含在实际支出中），结余539万元为预算批复的专项支出单位结转结余资金，占预算金额63.38%。						
存在主要问题		今年是第一年做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经验不足，绩效目标制定不够全面，规范，绩效目标制定不够全面、规范，绩效过程管理比较薄弱，绩效目标落实进展情况的跟踪监控和定期分析总结需要进一步加强。						
相关意见建议		建议财政部门加强业务培训，组织相关单位人员学习交流以拓展工作思路。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17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8.8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 141.41 万元下降 79.6%，主要是：厉行节俭。

(二) 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4.7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4.7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1 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2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